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闕壯安

選任辯護人 王明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77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11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闕壯安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闕壯安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9時至20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內食用摻有不詳酒類之薑母鴨1鍋後，未待酒精代謝完畢，而可預見其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恐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可能，猶以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上揭標準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1往桃園區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1段40巷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為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之柏油路面、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逕自駕車左轉，適有劉宜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

01 乘客李銀河沿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1段往蘆竹區方向駛  
02 至，見狀閃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當場人、車倒地，致使劉  
03 宜珊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李銀河則受有  
04 左股骨遠端髌上粉碎性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嗣闕  
05 壯安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  
06 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07 復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龜山交通分隊員警測得  
08 闕壯安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0.48MG/L，因而查獲。

## 09 二、證據名稱：

10 (一)被告闕壯安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1 中之自白。

12 (二)告訴人劉宜珊、李銀河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13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4 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  
15 器檢定合格證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6 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車籍、駕籍資料、現場照片、診斷證明書。

##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刑法  
21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本案被告酒醉駕車致告訴人受  
22 傷之行為，固同時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3 所指「酒醉駕車」之加重事由，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已  
24 經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  
26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  
27 上。」倘若行為人酒後駕車，有酒測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  
28 形，符合上揭構成要件，已就其「酒醉駕車」之行為依上開  
29 規定單獨處罰時，倘再認其「酒醉駕車」之行為符合道路交  
30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應依該規定裁量是否加  
31 重，就行為人「酒醉駕車」之單一行為顯有重複評價之嫌，

01 依「責任原則」、「刑法謙抑原則」並類推適用「重複使用  
02 禁止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酒醉駕車」既已成  
03 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罪名予以處罰，即不得就過失傷害  
04 部分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酒醉駕  
05 車」規定加重其刑（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  
06 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研討結論），準此，本件被告酒  
07 醉駕車之行為既經論處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就  
08 其所犯過失傷害罪，自不得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9 條第1項「酒醉駕車」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認有此部分  
10 加重事由，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1 (二)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致告訴人劉宜珊、李銀河受  
12 傷，屬一行為觸犯2相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3 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14 (三)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於駕車途中，因疏於  
15 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致人受普通傷害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6 交通工具而駕駛行為與過失傷害之行為，僅於撞人之時點與  
17 場所偶然相合致，且後續過失傷害之犯罪行為，並非為實現  
18 或維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繼續犯行為所必  
19 要，且與繼續行為間不具必要之關連性，從行為人主觀之意  
20 思及客觀發生之事實觀察，依社會通念，應認係二個意思活  
21 動，成立二罪，分論併罰，以維護國民法感情與法安定性  
2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3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  
23 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  
24 訴意旨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容  
25 有誤會，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並經本院當庭諭知被  
26 告可能係數罪併罰，自無礙被告之防禦權，併予敘明。

27 (四)又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  
28 前，向前來處理之員警當場表明其為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  
29 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交通分隊道路交通  
30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  
31 符，爰審酌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五)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02 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  
03 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  
04 低者，得減輕其刑，雖於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然而，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於犯罪當時，理解  
06 法律的規範，辨識其行為係屬違法之意識能力，且具備依其  
07 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而言。固然，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  
08 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  
09 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當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  
10 然而，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具有意識能力  
11 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既然須依犯罪行  
12 為時狀態定之，自仍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  
13 之各項資料，加以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686  
14 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固領有第1類中度身心障礙證  
15 明，綜觀被告自警詢至檢察官偵查中，其對於所有提問均能  
16 明白其內容，且能切題回答，對於酒後駕車之事發經過記憶  
17 清晰，並無混淆不清之情形，難認被告有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18 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者有顯然減輕之情形，故  
19 無從依上揭規定予以減刑，併予敘明。

20 (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111號移送併辦  
21 部分與起訴事實相同，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  
22 究。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食用摻有酒類之薑母鴨  
24 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駕車上路，復於駕車期  
25 間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逕行左轉而肇生車禍事故，業已  
26 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27 之觀念，並致告訴人2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其  
28 法治觀念淡薄，殊值非難，另衡以被告雖有與告訴人2人和  
29 解之意願，然因雙方對於和解金額有所落差，迄今仍未與告  
30 訴人等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其等之諒解，兼衡被告遭查獲  
31 之後，自始供認犯行不諱之犯後態度，復經測得之吐氣所含

01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克之犯罪情節，暨其素行、於本院  
02 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煉油廠上班、月薪臺幣2  
03 至3萬元、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就宣  
05 告刑、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07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希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0 罰金。